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三）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发行价为 12.3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3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实际支付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差额 5,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018.85 元）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支付），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账号为 8112001013700578101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5,009,999,99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3,018,868.04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1,131.9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833,962.27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4,147,16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11,638,610.40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0.00	已销户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7,797,171.34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0.00	已销户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0.00	已销户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755	3,012,047,087.85（注 1）	0.00	已销户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01012010029825		23.94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0.00	已销户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80,086,730.03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12-00001		2,057,554.15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28775356511		6,077.54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70,654,127.66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 9623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172,240,295.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 2		USD213.9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545,568.01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545,781.98		
折合人民币小计			3,662,961.18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R4,006,639,4 09.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卢比小计			IDR4,006,639,4 09.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1,806,994.37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0.00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度卢比小计			INR0.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0.00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177,710,250.6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 2：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二）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注）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143,204,109.51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444.3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144,283,478.0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三）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44375468083		1,229,045.79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72,564,302.26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4000577368		173,111.82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700578101	5,009,999,998.23（注）	0.00	已销户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0861-2		3,080,508.44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51120-1		26,185.94	活期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152,313,745.17	活期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11,831,102.48	活期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 7		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09,999,998.23	241,218,001.9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698,113.11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三、本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981,887.9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618,742.20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8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5,533,915.3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30,000,000.00
汇兑损失	356,464.15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710,250.61

注：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533,915.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10,656,383.72 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 212,114,033.3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4,006,548.6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2021 年 6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0,000.00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28,000.00	28,000.00（注）	是	——
2	2022 年 6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3,000.00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23,000.00	——	未到期	23,000.00
合计				51,000.00	28,000.00		23,000.00

注：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度提前归还 28,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7,710,250.61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前期保留的需支付的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为提供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35.70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最终节余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6.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9,221.22 万元及利息金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919.06 万元。

（二）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850,970.83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222,176.7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789,669.44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4,283,478.09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89,669.4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88 号）。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95,521,098.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0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9,996,900.08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782,009.85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29,560,908.0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1,218,001.90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560,908.0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52,055,997.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52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2,055,997.62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2021 年 11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41,218,001.90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拟将本项目投资建设的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亨通一航”号和“亨通监德”号）作为非货币性资产向江苏亨通经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经开新能源”）实缴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将增加亨通经开新能源、江苏亨通监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监德”）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亨通经开新能源将两艘海上风电工程施工船租赁给亨通海工之子公司亨通监德以及其他第三方公司开展风机安装等海上风电施工业务。因亨通海工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为其完全价值，未扣除建设和购置资产时尚未支付的款项，该等未付款项将由亨通海工按已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将遵照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和支付路径，由募集资金支付。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前期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并不再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7,022.3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坚定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通信网络与能源互联两大核心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到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虽然直面基数庞大的社区家庭用户，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